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终以公司实际使用的额度为准）。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

陈发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3、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陈船筑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陈发树先生。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778,367 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为 8.17%。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6,607,339 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为 17.5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新华都集团 76.87%的股权，通过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都集团 16.82%的股权，陈发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目前主要职务为新华都集团董事长、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经核查，陈发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为 3.4 亿元（不含本次）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终以公司实际使用的额度为准）。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陈发树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单方面担保，解决了公司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该事项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